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

- (1) 重選董事；及
- (2)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701-702室(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週年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本通函附奉週年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leader.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不遲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週年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考慮到COVID-19疫情，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採取若干措施以減少與會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與會人士均須(a)接受體溫檢測；及(b)佩戴外科口罩，方可進入週年股東大會會場；
- (2) 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指定檢疫的與會人士不得進入週年股東大會會場；
- (3) 所有與會人士均須於週年股東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4) 適當座位安排；及
- (5) 概不分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本公司提請與會人士根據自身情況慎重考慮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託週年股東大會主席為代表及儘早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視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如適當)。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週年股東大會	4
重選董事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週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701-702室(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及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i)重選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三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沈偉東先生

田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A室

敬啟者：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

(1) 重選董事；及

(2)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之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屆滿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701-702室(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週年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i)重選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週年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leader.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週年股東大會後就週年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填補空缺。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任何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獲委任為新增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謝南洋先生、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各自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謝南洋先生、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114及116條，股東可提呈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倘閣下有意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閣下應提交(1)一份書面通告以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及(2)一份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有關候選人獲委任意願之通告連同(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該候選人之資料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建議人選出任董事之程序所載之有關其他資料；及(ii)應遞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及開始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及不遲於週年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止。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週年股東大會上，董事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將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260,404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週年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5,252,08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週年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2,626,04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繼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之日；(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必需之資料。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6,260,404股繳足股份。

待所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週年股東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626,04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5.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之相關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經調整) 港元	最低 (經調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520	0.380
五月	0.440	0.220
六月	0.240	0.200
七月	0.500	0.200
八月	0.260	0.160
九月	0.218	0.155
十月	0.170	0.147
十一月	0.150	0.129
十二月	0.139	0.10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50	0.102
二月	0.195	0.111
三月	0.185	0.13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95	0.132

7.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週年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8. 承購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9.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或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時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4,292,961	17.92%	19.91%

附註：

- 中國能源實益擁有94,292,961股股份，其中91,361,894股股份已抵押。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 (「Best Growth」) 實益擁有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張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Best Growth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該等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26,260,40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而本公司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公眾持股量。

按股東之現時持股量於截至週年股東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公眾持股量將約為80.09%。

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 謝南洋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曾擔任執行董事。謝先生持有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先生於農業、生產、採礦及併購行業擁有超過29年企業管理經驗。謝先生曾任亞洲開發銀行之註冊顧問，亦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要職。

謝先生透過委任書方式獲委任，建議服務任期為兩年。然而，其任命須受限於公司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規定。謝先生之薪酬須受公司細則監管，目前彼有權收取(i)月薪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酬、所投入之時間、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條件；及(ii)各個財政年度之一個月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7,658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何建昌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財務、會計、公司秘書、首次公開招股、收購、週轉及債務重組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

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中國節能海東青」)(股份代號：2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所刊發資料，中國節能海東青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清盤呈請及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訊。何先生於中國節能海東青接獲清盤呈請後獲委任，彼獲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彼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期間，何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木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何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透過委任書方式獲委任，建議服務任期為一年。其任命須受限於公司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規定。何先生之薪酬須受公司細則監管，目前彼有權收取月薪14,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酬、所投入之時間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條件。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沈偉東先生(「沈先生」)

沈偉東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美國西南國際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酒店及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4年的管理經驗。

沈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於多家知名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沈先生目前為山西經貿集團鼎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太原恒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沈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沈先生透過委任書方式獲委任，建議服務任期為兩年。其任命須受限於公司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規定。沈先生之薪酬須受公司細則監管，目前彼有權收取月薪14,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酬、所投入之時間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田宏先生(「田先生」)

田宏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山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銀行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

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 (股份代號：107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指定為松景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田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田先生透過委任書方式獲委任，建議服務任期為兩年。其任命須受限於公司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規定。田先生之薪酬須受公司細則監管，目前彼有權收取月薪14,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酬、所投入之時間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701-702室(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謝南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何建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沈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田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6. 「動議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授權董事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A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代表該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6. 就週年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而言，謝南洋先生、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任職直至週年股東大會為止，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董事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程序載列於通函「重選董事」一節。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7. 就上文第4及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附錄一載有列載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於週年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生效，週年股東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於香港生效，則週年股東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852) 2889 6289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reenleader.hk)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異義，概以英文本為準。